

NCC 傳播內容監理報告—101 年第 1 季(1~3 月)

本會為廣電媒體之獨立監理機關，傳播內容之監理為施政重點。本報告以傳播內容申訴網登載民眾申訴資料之分析，以及本會核處播送內容違反廣電法規之事業紀錄，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傳播內容監理近期之作為。

◆ 視聽眾申訴-整體

依據本會於 101 年第 1 季(1~3 月)累計民眾對電視、廣播及網路內容申訴之資料，陳情件數共 1,020¹件。茲就民眾申訴意見類型及件數分別進行統計與分析：

101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中，以電視 914 件(89.6%)最多，餘為廣播 32 件(3.1%)及網路 74 件(7.3%)，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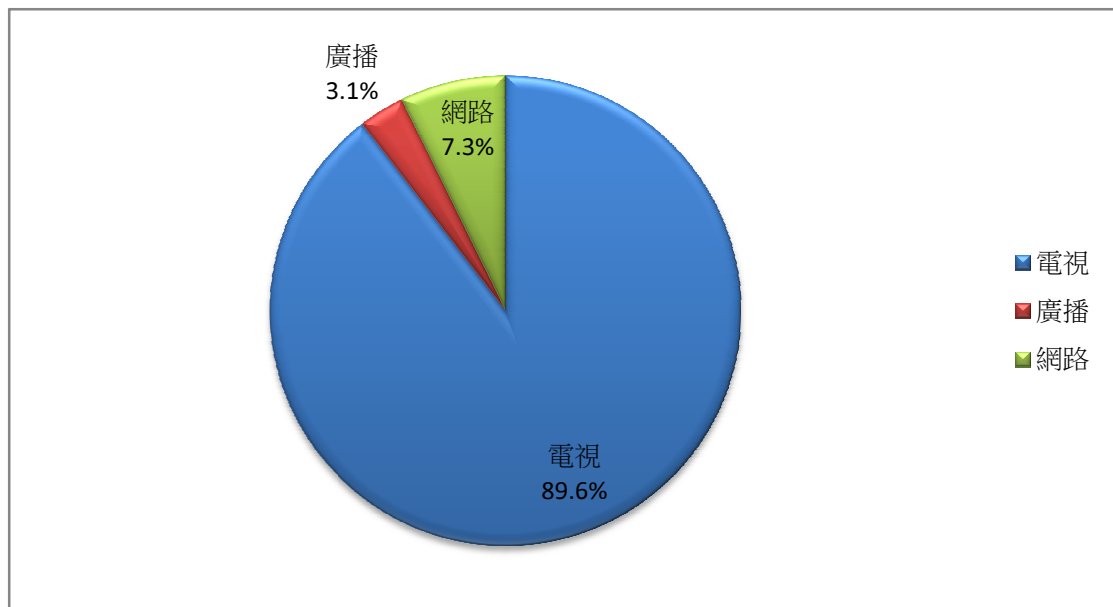


圖 1：101 年度第 1 季民眾申訴意見：依媒體類別分

在申訴民眾性別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全部申訴案件 1,020 件中，有 632 件(62.0%)「申訴人次」為男性，261 件(25.6%)為女性，另有 127 件(12.4%)未填寫性別。

¹ 已扣除 31 件「其他」申訴案件—非關廣電媒體內容之申訴案件，例如：人民陳情、誤寄、垃圾郵件等。

申訴電視案件中，有 552 件申訴人為男性，249 件為女性，另有 113 件未填寫性別。申訴廣播案件中，有 22 件申訴人為男性，2 件為女性，另有 8 件未填寫性別。申訴網路案件中，有 58 件申訴人為男性，10 件為女性，另有 6 件未填寫性別，詳見表 1：

	男	女	未填寫
電視	552	249	113
廣播	22	2	8
網路	58	10	6
合計	632	261	127
百分比	62.0%	25.6%	12.4%

申訴案件於申訴人性別比例上有著相當大的差異，不論是申訴電視、廣播或網路，申訴人皆以男性居多。本報告之申訴人性別比例以「人次」，而非「人數」計算。101 年第 1 季申訴案件中，分別有 55、43、30 件各源自同一名男性的信箱，三者總計占總申訴人次比例 12.5%，占男性申訴人次之 20.3%。

在申訴管道方面，民眾透過本會之傳播內容申訴網進行陳情的案件，共計 616 件(60.4%)；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括本會電話、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共有 404 件(39.6%)，詳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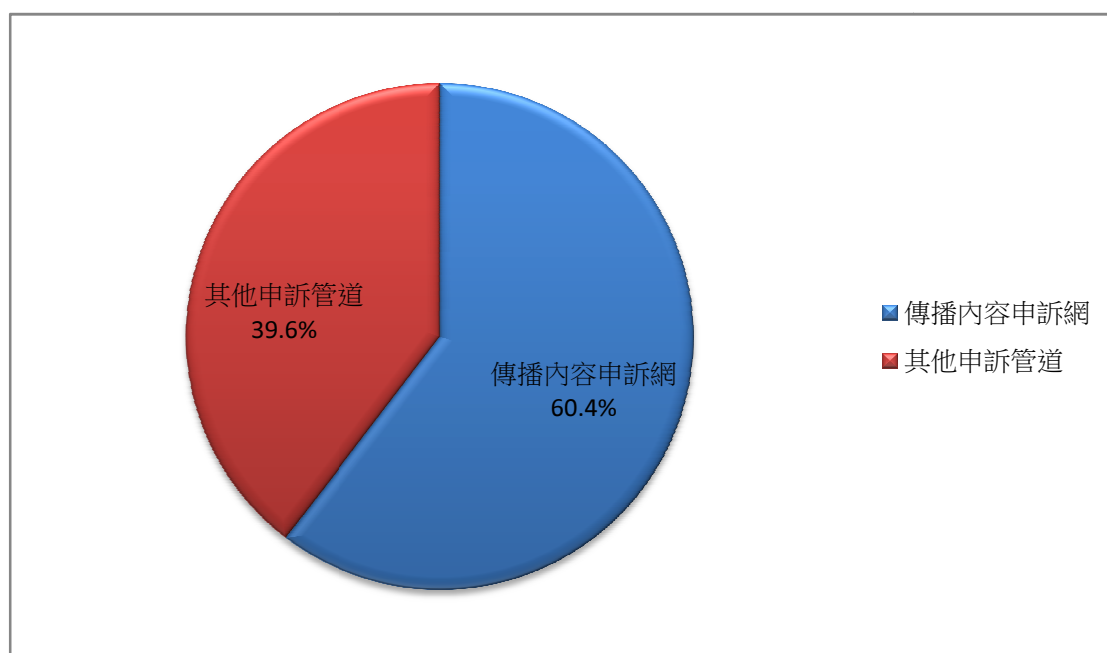


圖 2：101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內容意見：依陳情管道分

在不妥內容類型方面，由表 2 可以得知：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類型以「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219 件(21.5%)最多，其次依序為「內容不實、不公」188 件(18.4%)、「妨害兒少身心」107 件(10.5%)、「妨害公序良俗」97 件(9.5%)、「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89 件(8.7%)，前開五大類型共 700 件，占總申訴件數 68.6%，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佔百分比，詳見表 2：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²	219	21.5%
內容不實、不公	188	18.4%
妨害兒少身心	107	10.5%
妨害公序良俗	97	9.5%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 ³	89	8.7%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82	8.0%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54	5.3%
節目分級不妥	47	4.6%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⁴	29	2.8%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⁵	26	2.5%
廣告超秒	25	2.5%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24	2.4%
異動未事先告知	13	1.3%
節目製播方向建議	6	0.6%
法規/資訊查詢	6	0.6%
申訴後續查詢	4	0.4%
反映節目於選舉期間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宣傳	2	0.2%
地方廣告蓋台	1	0.1%
網路內容廣告化	1	0.1%
合計	1,020	100.0%

² 包含：重大新聞的重複報導太過密集(非針對特定頻道、節目)、重大新聞報導的處理不當(非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對通傳會監理業務的建議與看法、對新聞媒體採訪製播權利與新聞節目製播內容的建議與看法(非針對特定頻道、節目)。

³ 包含：重大新聞的重複報導太過密集、重大新聞報導的處理不當、對新聞媒體採訪製播權利與新聞節目製播內容的建議與看法。

⁴ 包含：揭露不得揭露之資訊、違反新聞自律公約之「無罪推定原則」。

⁵ 涉及醫療、化粧品等，函轉衛生署。涉及證券、財經等，函轉金管會。

◆ 視聽眾申訴-電視

在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別方面，由圖 3 可以得知：在 914 件申訴電視節目中，以「新聞報導」379 件(41.5%)最多，其次為「一般節目⁶」345 件(37.7%)、「電視廣告/購物頻道」73 件(8.0%)、「政論性談話節目」72 件(7.9%)、「一般性談話節目」45 件(4.9%)，詳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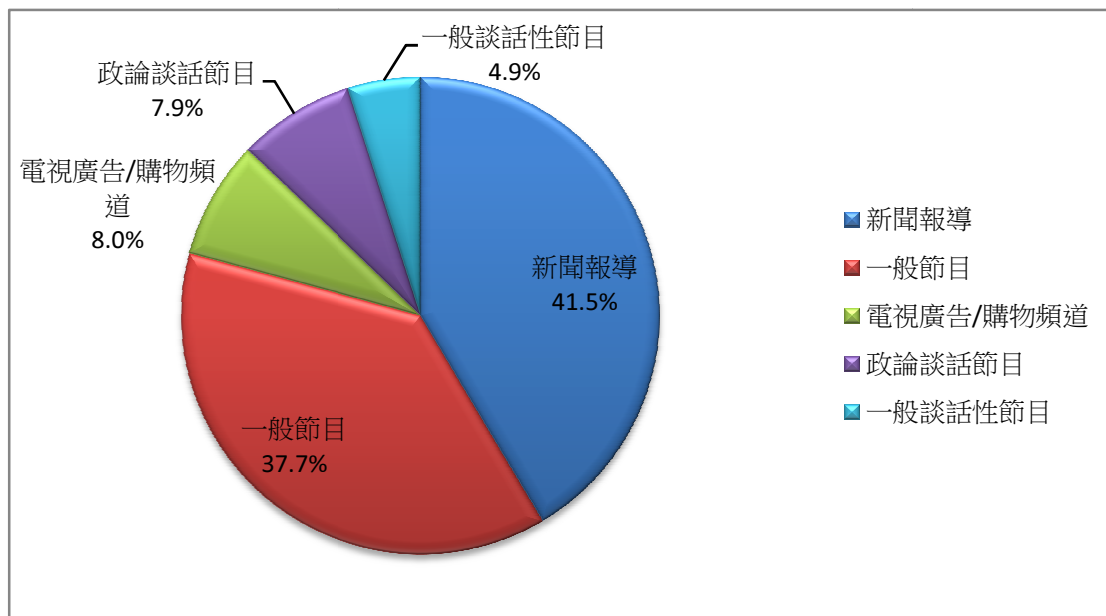


圖 3：101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依節目內容分別。

⁶ 指非「新聞報導」、「談話性節目」及「電視購物/廣告」的節目，包含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及影劇類、綜藝節目類、兒童類、體育類、消費資訊節目等。

從節目類型區分，在一般節目的 345 件申訴中以「非指涉特定類型」被申訴件數最多，共 95 件(27.5%)，其次為「影劇節目」84 件(24.4%)、「綜藝娛樂類」75 件(21.7%)，此 3 類節目類型為民眾申訴一般性節目之主要類型，占七成左右(73.6%)；餘為「兒童類」42 件(12.2%)、「生活休閒類」20 件(5.8%)、「民俗宗教類」11 件(3.2%)、「消費資訊類⁷」10 件(2.9%)、「體育類」8 件(2.3%)，詳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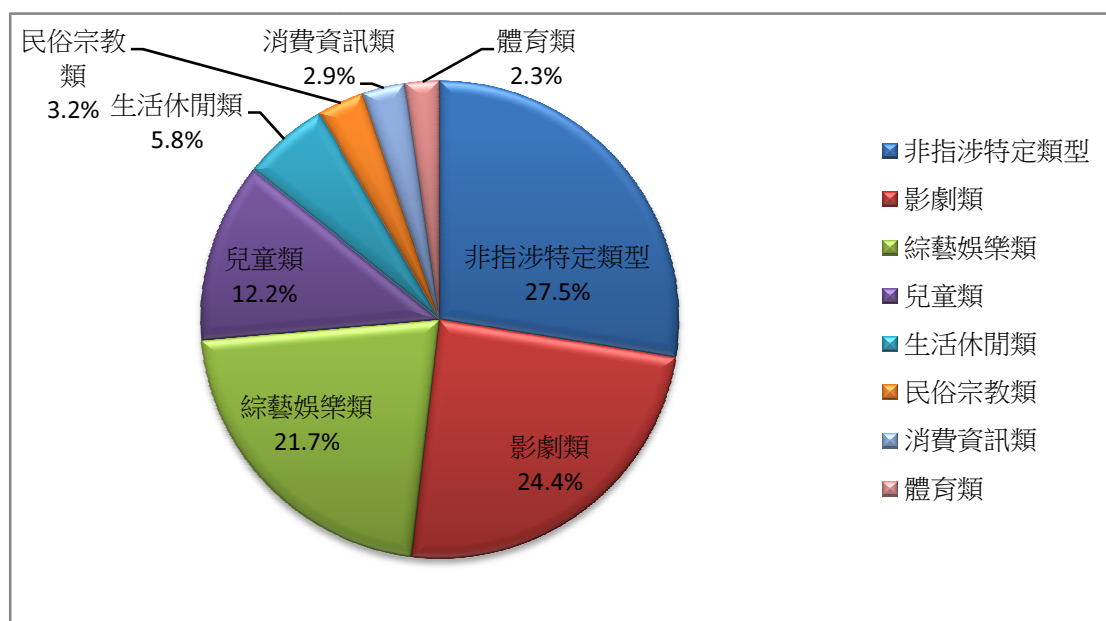


圖 4：101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一般節目

⁷ 消費資訊節目(infomercial)指電視事業以節目型態提供生活、消費、資訊或觀念，提供閱聽眾選擇、參考。

分析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項目，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妨害兒少身心」最多，共 58 件(16.8%)、「節目與廣告未區分」44 件(12.7%)、「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39 件(11.3%)、「妨害公序良俗」35 件(10.1%)，此四類不妥內容項目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之大宗，約佔 50.9%，詳見表 3：

表 3：101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一般節目之申訴意見：依不妥內容之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一般性節目	妨害兒少身心	58	16.8%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44	12.7%	
	妨害公序良俗	35	10.1%	
	節目分級不妥	33	9.6%	
	內容不實、不公	27	7.8%	
	廣告超秒	19	5.5%	
	異動未事先告知	13	3.8%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11	3.2%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7	2.0%	
	其他	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39	11.3%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32	9.3%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17	4.9%
		節目製播方向建議	4	1.2%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3	0.9%
法規/資訊查詢		2	0.6%	
	申訴後續查詢	1	0.3%	
合計		345	100.0%	

分析電視新聞報導不妥項目，民眾申訴以「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最多，共 150 件(39.6%)，其次為「內容不實、不公」91 件(24.0%)；前述 2 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占 63.6%，詳見表 4：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91	24.0%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3	6.1%	
	妨害公序良俗	17	4.5%	
	妨害兒少身心	14	3.7%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13	3.4%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8	2.1%	
	節目分級不妥	7	1.9%	
	其他	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150	39.6%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內容表達個人想法	31	8.2%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16	4.2%
		申訴後續查詢	3	0.8%
		節目製播方向建議	2	0.5%
		法規/資訊查詢	2	0.5%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2	0.5%	
合計		379	100.0%	

在「電視廣告/購物頻道」方面，以「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最多，共 36 件(49.3%)，其次為「內容不實、不公」13 件(17.8%)，此 2 類不妥內容為民眾申訴電視廣告知大宗，約占 67.1%。詳見表 5：

表 5：101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廣告/購物頻道之申訴意見：依不妥內容之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電視廣告/購物頻道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36	49.3%	
	內容不實、不公	13	17.8%	
	妨害兒少身心	7	9.6%	
	廣告超秒	4	5.5%	
	妨害公序良俗	2	2.7%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	2.7%	
	節目分級不妥	2	2.7%	
	地方廣告蓋台	1	1.4%	
	其他	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3	4.2%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2	2.7%
法規/資訊查詢		1	1.4%	
合計		73	100.0%	

在電視談話性節目⁸申訴方面，在 117 件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中，以「內容不實、不公」35 件(29.9%)居冠；第二大宗為「妨害公序良俗」27 件(23.1%)。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電視談話性節目	內容不實、不公	35	29.9%	
	妨害公序良俗	27	23.1%	
	妨害兒少身心	8	6.8%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7	6.0%	
	節目分級不妥	5	4.2%	
	反映節目於選舉期間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宣傳	2	1.7%	
	其他	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17	14.5%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內容表達個人想法	14	12.0%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1	0.9%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1	0.9%	
合計		117	100.0%	

⁸ 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與政論談話節目。

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則依行政程序依法處理。如無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對各媒體節目規劃、表現方式或時間安排均不便干預，但有令觀眾認為不妥，或涉及道德價值面等問題，則需由媒體秉持專業自律，並藉由民眾發揮他律力量予以督促，以提升節目製播水準。

101 年第 1 季(1~3 月)被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為中視「犬夜叉」、中天綜合台頻道「大學生了沒」、TVBS「2100 全民開講」及三立台灣台「牽手」，詳見表 7：

節目/廣告名稱	電視頻道名稱	內容類型	件數
大學生了沒	中天綜合台	綜合娛樂	21
2100 全民開講	TVBS	政論談話	19
犬夜叉	中視	影劇	13
牽手	三立台灣台	影劇	11

1. 中天綜合台之「大學生了沒」節目計有 21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中某位大學生描述自身就醫經驗，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發言批評護理人員，其內容不實、不公，誤導社會大眾對護理人員產生錯誤負面觀感。
 本會處理情形：本案除調閱是日(1 月 5 日)節目側錄資料處理外，業於 1 月 19 日函轉民眾陳情意見給該頻道業者，請其應注意節目內容呈現應避免「以偏概全」，或使用「集體標籤」或「刻板印象」，致產生污名化特定團體或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
2. TVBS 之「2100 全民開講」節目計有 19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訪問「Makiyo 事件」當事人之一友寄隆輝，內容偏頗且其訪談提問除如同公審上揭當事人外，該案業已進入司法程序階段，媒體不應僭越司法領域，增生社會亂象。
 本會處理情形：自事件發生後，有認為媒體有發掘事實真相之責任，應繼續追蹤；亦有不少民眾反映該議題新聞過度報導評論、連線訪問司法案件嫌疑人等內容不妥意見。本會除函轉民眾陳情意見予業者參考外，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5 日請 TVBS 新聞部相關人員來會，了解其節目製播過程及來賓邀請、主題擇定、呈現方式(含

新聞標題)與新聞自律等內控機制之運作方式，是否符合換照時所承諾之自律規範製播節目，並請該頻道自律委員會檢視該案件所播出之時間、呈現風格等適切性，討論如何落實自律機制，兼顧維護媒體專業與觀眾收視權益。

3. 中視之「犬夜叉」節目計有 13 件

民眾申訴意見：內容太過血腥暴力，且經常出現打殺劇情。另有不同陳情意見反映該節目部分情節不應以黑白畫面方式處理播出，影響收視權益。

本會處理情形：經審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之處理尚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但本會亦將民眾意見轉知頻道業者，促請其加強內部控管。另業者主動以黑白或馬賽克等方式處理部分情節，係為其內部自律作為，本會並未以法規強制規定業者應以黑白或馬賽克方式處理其播出畫面或內容。

4. 三立台灣台「牽手」節目計有 11 件

民眾申訴意見：劇情誇張，對於心智未成熟的孩童將可能造成負面影響，播出時段亦不適宜孩童觀賞。

本會處理情形：為免戲劇節目之部分劇情誇張，對兒童、少年及社會帶來不良影響及效應，本會審酌後，因其尚未達明顯違法程度，故已彙整民眾意見函轉電視台業者，促請其參考改進，加強內部控管。

◆ 違規核處紀錄-電視

101 年第 1 季 (1~3 月) 核處電視事業 (無線、衛星頻道) 33 件, 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755 萬元。違規事實為節目廣告化 10 件、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化粧品管理條例、醫療法、金管會相關) 7 件、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6 件、未於播送之節目或廣告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2 件、廣告超秒 2 件、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1 件、違反菸酒管理法 1 件、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1 件、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件、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 1 件、未依指定之時段、方式播送節目、廣告 1 件, 詳見表 8:

表 8：101 年第 1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無線電視頻道			
華視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150,000
衛星電視頻道			
恆生財經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警告
華人商業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警告
世界衛星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400,000
中華財經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600,000
中天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800,000
ESPN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200,000
緯來戲劇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200,000
衛視中文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600,000
台灣藝術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400,000
山立山電視台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化粧品管理條例)	1 件	100,000
超視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化粧品管理條例)	1 件	200,000
冠軍電視台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化粧品管理條例)	1 件	600,000
中天娛樂台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化粧品管理條例)	1 件	200,000
凱亞綜合台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醫療法)	1 件	100,000
台灣番薯電視台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醫療法)	1 件	200,000

運通財經台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金管會相關）	1 件	200,000
東森新聞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400,000
黃金院線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2 件	600,000
Channel [V]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200,000
三立新聞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200,000
優視親子台〈MOMO 親子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600,000
超視	未於播送之節目或廣告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1 件	警告
東森綜合台	未於播送之節目或廣告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1 件	警告
台灣番薯電視台	廣告超秒	2 件	警告
法界弘法衛星電視台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1 件	100,000
冠軍電視台	違反菸酒管理法	1 件	100,000
世界衛星電視台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1 件	警告
亞洲院線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件	警告
衛視電影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	1 件	300,000
Discovery 旅遊生活頻道	未依指定之時段、方式播送節目、廣告	1 件	100,000

◆ 視聽眾申訴-廣播

在申訴廣播節目類型方面，由圖 5 中可以得知：民眾申訴案共有 32 件，其中以「綜合性節目/廣告⁹」最多，達 22 件(68.7%)，餘為「新聞報導及政治評論」7 件(21.9%)、「音樂性節目」2 件(6.3%)、「其他類型節目(宗教、算命)」1 件(3.1%)，詳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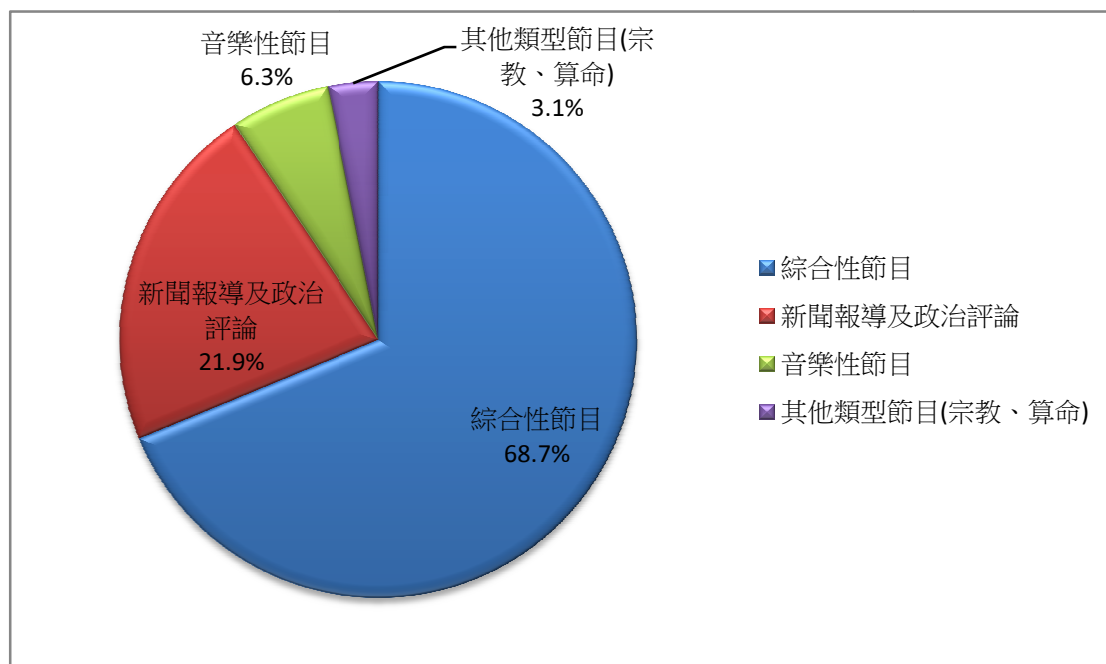


圖 5：101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依節目類型分

⁹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

進一步分析民眾申訴「廣播節目/廣告」之不妥類型，由表 9 可以得知：以「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表達個人想法」最多，達 12 件(37.5%)；其次為類型則為「節目與廣告未區分」6 件(18.7%)、「內容不實、不公」5 件(15.6%)、「妨害公序良俗」4 件(12.5%)，詳見表 9：

民眾申訴類別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廣播節目/廣告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6	18.7%	
	內容不實、不公	5	15.6%	
	妨害公序良俗	4	12.5%	
	廣告超秒	2	6.3%	
	妨害兒少身心	2	6.3%	
	其他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表達個人想法	12	37.5%
		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1	3.1%
合計		32	100.0%	

◆ 違規核處紀錄-廣播

101 年第 1 季(1~3 月)共核處廣播電台 12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2 件，罰鍰 10 件；其中違規類型屬於違背政府法令 4 件、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4 件、廣告未經衛生機關核准 3 件及廣告超秒 1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54 萬元，詳見表 10：

表 10：101 年第 1 季廣播電台違規核處情形				
電台名稱	電台頻率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成功	AM 936	違背政府法令(醫療法第 84 條)	1 件	90,000
南方之音	FM 89.3	違背政府法令(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	1 件	90,000
電聲	AM 1071	違背政府法令(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	1 件	90,000
全球之聲	FM 92.5	違背政府法令(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	1 件	90,000
指南	FM 106.5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18,000
中華	AM 1026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12,000
正聲(嘉義)	AM 126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12,000
新營之聲	FM 90.3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天聲	AM 1215	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醫療法第 85 條第 2 項)	1 件	120,000
中部調頻	FM 91.9	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	1 件	9,000
正聲(臺北)	AM 819	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	1 件	9,000
指南	FM 106.5	廣告超秒	1 件	警告

◆ 視聽眾申訴-網路

網路內容包羅萬象，其所涉各項問題與實體社會一樣，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依照本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本會負責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辦理「網路分級制度之建立與推廣業務」，保護兒少避免接觸到不妥的網路內容。而網路涉及色情、消費糾紛、賭博或詐騙等相關事項之管理，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管法令查察處理，如：網路遊戲內容的分級由工業局負責；網際網路內容若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權責歸屬內政部兒童局；但若違反刑法相關規定，則移送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處理。

目前雖無統合性的網際網路主管機關，但本會已於 99 年 8 月 2 日委託民間單位，設置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之單一申訴及通報窗口：「網路贏家 單 e 窗口」(<https://www.win.org.tw>)，以解決民眾對網路內容安全產生疑義，卻投訴無門或投訴到非其管轄單位之情形，進而確保權責機關能即時處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民眾上網時遇到色情、暴力、有害兒少身心發展等網頁內容，可以利用「單 e 窗口」網站、申訴信箱通報檢舉，再由「單 e 窗口」進行後續查證及處理工作；而是否移除有爭議之內容，則請評定小組評定，以解決內容爭議。

在 101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網路內容類型方面，由圖 6 可以得知：總計 74 件申訴案中「非網路新聞之文字、影音、圖片」共 46 件(62.2%)，餘為「網路新聞」28 件(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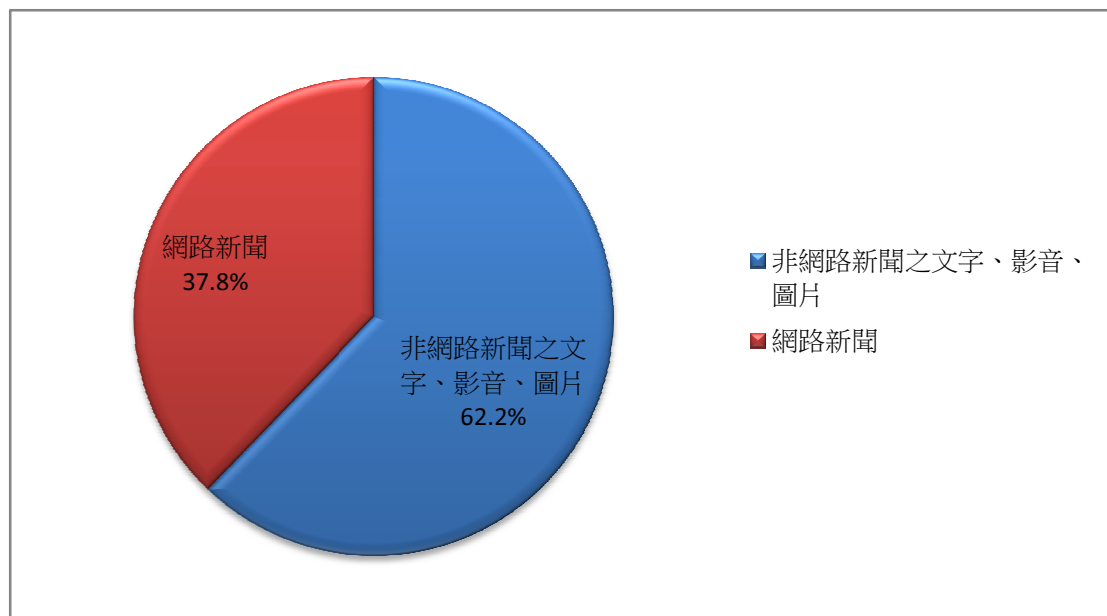


圖 6：101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網路之申訴意見：以類別分

民眾申訴「非網路新聞之文字、影音、圖片」以「妨害公序良俗」12 件(26.1%)最多，次為「妨害兒少身心」12 件(26.1%)。此二類共占約 52.2%，詳見表 11：

表 11：101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非網路新聞之文字、影音、圖片之申訴意見：依不妄內容之類型分

民眾申訴類別	不妄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非網路新聞之文字、影音、圖片	妨害公序良俗	12	26.1%	
	妨害兒少身心	12	26.1%	
	內容不公不實	7	15.2%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妄	2	4.3%	
	網路內容廣告化	1	2.2%	
	其他	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7	15.2%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4	8.7%
		法規/資訊查詢	1	2.2%
合計		46	100.0%	

在網路新聞類別中，民眾申訴網路新聞以「內容不實、不公」10 件（35.7%）最多，其次為「違反新聞製播倫理」8 件（32.1%）與「妨害兒少身心」6 件（21.4%），此三類共佔約 89.2%，詳見表 12。

表 12：101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網路新聞之申訴意見：依不妥內容之類型分

民眾申訴類別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網路新聞	內容不實、不公	10	35.7%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9	32.1%
	妨害兒少身心	6	21.4%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	3.6%
	其他	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2
合計		28	100.0%